

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西南交通大学强校战略，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学校设立“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扬华奖学金”）。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1〕51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其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第三条 扬华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2.5万元。扬华奖学金的评审，依照“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具体名额以每年学校划拨为准。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突出。

第五条 来自本校的“直博生”，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经本学科领域3名专家（正高职称）联名推荐，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直博生”，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10%，也可以申请。“高水平大学”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认定，并报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备案。

申请扬华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应提供近三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以上奖励者（拥有证书），也可以申请扬华奖学金。

第六条 扬华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坚持“高质量、轻数量”的原则。

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的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著、科研获奖（获得专利）、学术科技竞赛，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对于科研、论文成果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申请者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交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首页（若为电子版发表可只提供论文全文），SCI、EI 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按未被检索计算；申请者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交论文全文及录用函；全国性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各类学术科技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获得专利的需提供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成果应为近三年成果，具体要求与《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一致（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经审核后，原件归还申请人，复印件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留存备查）。

第七条 扬华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扬华奖学金：

1. 在参评当年，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过纪律处分者；
2.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
3. 不按时注册者。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医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博士研究生扬华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发布通知、接受申请、材料评审、申诉处理、确定奖学金的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第十条 扬华奖学金每年 9 月申请，符合条件的博士生通过学院官网相关通知自行下载申请表格，填写后提交至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指定办公室。申请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毕，逾期不接受修改和补充。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评审，依据其成绩（直博生）或学术成果的实际水平，依次确定拟推荐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学校下达的扬华奖学金指标，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用于“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根据已公布的评审标准，如无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则将扬华奖学金的指标退回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扬华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获得扬华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章 个人申诉

第十五条 对扬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评审实施细则由医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评审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医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年9月11日

医学院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导师	
录取类别（直博、硕博、普通博士生）			毕业学校			平均成绩	
档案是否在西南交通大学（是/否）：							
科 研 情 况	论 文 情 况	论文全部作者（标注申请者、通讯作者），论文题目，期刊名，期卷号，年份		分级目录级别 (中科院分区)	发表刊物类别	录用、发表或检索情况	本人排序
		[1] [2] [3] 按论文引用格式填写					
	专 利 情 况	专利名称		专利级别	授权或受理情况		本人排序
		[1] 专利发明人（全部列出），发明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授权公告日。（示例） [2] [3]					

	参加科研项目情况	参加科研项目情况（标注具体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排序、主研等情况）：			
	学术竞赛	参加比赛名称	比赛级别	获奖名次	排序
其它个人能力说明		本人承诺所述成果属实并未在以往成功获得国家奖学金时使用过，在此签字：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 注：**
1. 申请扬华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应提供近三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
 2. 发表文章情况需附加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电子发表可只提供发表论文全文），或者录用通知单的复印件及论文全文，SCI、EI 检索收录的论文必须提供检索号；表中篇幅不够可另附纸；科研项目只作参考；
 - 3.“发表刊物类别”请注明 SCI、EI、CSCD、CSSCI、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会议论文（国际会议或国内会议）等；
 - 4.“论文检索号”请注明检索数据库（SCI、SSCI、EI、ISTP 等）的检索号。